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3〕20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69号）、《深入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 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粮产〔2022〕73号）和《关于安排下达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法专项资金的函》（湘粮产函〔2023〕12号）等文件，现下达你市州县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在当地农发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国库不再另行调度资金。该项指标列 2023 年收入科目“11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220115 粮食风险

基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7 对企业补助”。

二、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财政监督。专项资金不得用于《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指南》（湘粮产〔2022〕11 号）中所列负面清单中的支出，严禁用于非粮食方面的支出。各地粮食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州、县市区粮食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2 月底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项目实施成效将作为下年度粮食类专项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三、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重点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
2、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任务清单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8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
